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OOMLION 中 联 重 耐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修訂後的董事委員會《工作細則》

本公告乃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i)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ii)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並整理潤飾《章程》行文(「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因應修訂建議的緣故,本公司對已經採納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工作細則相應修訂。修訂後的工作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zooml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修訂建議須得股東在股東會議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內有修訂建議與其他事宜的資料以及股東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聯重別份 (以下簡稱「公」,規權 (以下簡稱「公」,規權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第一條 為維護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人的合法權益人的合法權人的合法權人的合法權。如可法》(以下的國公司法》(以下的稱「《公司法》」)、《明天 (以下的人,以下的人,以下的人,以下的人,以下的人,以下的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特別規定》和國家成立的股份 。 《特別政法規和規章成立的股份 。 公司經國家經貿委國經貿查數數 在 。 受到經國家經貿委國經貿委國經貿查數數 是 。 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業有限公司。 《 。 。 公司經國家經貿委國經貿查數數 是 。 。 。 。 公司經國家經貿委國經貿查數數 是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 《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公司。 和國家其他的股份 和國家經國家經質委國經質企設的股份。 公司經國家經質委」與實理。 與實理,也可以 。 公司經國家經質委」, 。 公司經國家經質委」, 。 。 公司經國家經質委」,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 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 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 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 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 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 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 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
		定代表人追償。
5.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 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 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所持股份為 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財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 決議通過後生效的特別決議通過, 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待公司公 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I股)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 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 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數人員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空理人員有法律約束,監事、監事、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監事、監事、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 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 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可以起訴股東可以起訴股東可以起訴股東可以起訴股東可以起訴股東可以起訴公司 東可以起訴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 訟或者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向指定的 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 訟或者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向指定的 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7.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設置普通股。公司可以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整條刪除]
8.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 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 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 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 形式。公司發行的 <u>面額股,以人民</u> <u>幣標明面值股票,均為有面值股</u> 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 和國的法定貨幣。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u>類別</u> 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u>認購人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10.	第二十一條 經報 經報 的 1999年8	第二十一條 經經經濟 1999 發 1999 發 1999 發 1999 發 1999 發 1999 發 10,000 萬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成立後,於2000年9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	公司成立後,於2000年9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
	在發行H股之前,公司經過數次增發股份、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公司總股本為4,927,636,762股,其中,外資股股東持有516,945,097股,內資股股東持有4,410,691,665股。	在發行H股之前,公司經過數次增發股份、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公司總股本為4,927,636,762股,其中,外資股股東持有516,945,097股,內資股股東持有4,410,691,665股。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首次發行869,582,8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5%;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共計發行1,000,020,2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6.9%。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首次發行869,582,8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5%;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共計發行1,000,020,2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6.9%。
11.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8,677,992,236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677,992,236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7,096,027,688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77%;H股1,581,964,5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23%。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48,535,236 8,677,992,236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648,535,236 8,677,992,236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7,096,027,688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95 18.23%。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第二十三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 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 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 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	[整條刪除]
13.	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 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 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三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按照本章程 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 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 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4.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8,677,992,236元。	第 <u>二十四</u> 二十六 條 公司的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 <u>8,648,535,236</u> 8,677,992,236 元。
16.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第二十五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 和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和法 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 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 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公開 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非公開 發行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 主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u>四</u>)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u>四</u>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u>五</u>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 主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併;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 者股權激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 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四) 股東因對股東 大 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 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 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所必需。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所必需。
		情形收購公司A股股份的,可以經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序 號	原條款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 另有規定,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 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 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 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 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 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 新(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 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直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18.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 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 式之一進行:	第 <u>二十八</u> 三十條 公司 經國家有關 主管機構批准 購回股份,可以選擇 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 出購回要約;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 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 方式購回;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 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 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 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許可的其它形式。	(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許可的其它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第一款第 (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 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 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u>七</u> 九條第一款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 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司以解除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的一個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整條刪除]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 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 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20.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整條刪除]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 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 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整條刪除]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 價格發行的,從公司 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中減除;	
	(2) 購內 (2) 購內 (2) 開內 (2) 開內 (2) 開內 (2) 開內 (2) 開內 (2) 開內 (2) 的 (3) 的 (4) 是 (4) 是 (4) 的 (5) 的 (5) 的 (6)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 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 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 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 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 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 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 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 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 賬戶)中。	
22.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23.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 <u>三十</u> 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一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 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 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 得轉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並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二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的證券。	前款所稱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
	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	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
	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	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
	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	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訴訟。	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
	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	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
	帶責任。	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整章刪除]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 <u>四</u> 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26.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	第三十三四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股
	式。	票為記名股票。股票採用紙面形式
		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	<u>的其他形式</u> 股票採用記名式。
	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	
	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	公司股票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
	其他事項。	當載明《公司法》要求載明的主要
		的 事項 <u>;且</u> →除《公司法》規定的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	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
	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具際單位	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	
	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等表の金式者以印刷	股票 <u>採用紙面形式的,由法定代表</u> 人祭女、公司芸章、公司即要上京
	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	人簽名、公司蓋章。公司股票上市 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從其規
	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	定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
	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	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
	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
	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
	数1	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
		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
		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
		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
		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
		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條規定 交易的	十二條 關於本章程第四十一 定的事項,公司股票在無紙化 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 於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四四十二條 關於本章程 <u>第</u> 三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 規定的事項, 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 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的另行規定。
28.	香港聯皆可信非符合	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 辦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 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 恐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 理由:	[整條刪除]
	()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 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 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 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 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 公司支付費用;	
	(<u></u>)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 的應繳印花税;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 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 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 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 不得超過四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的留 置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 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 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 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 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方為依照香港大國 文據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 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 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29.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 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 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 (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 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 東名冊。	[整條刪除]
30.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 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 (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 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 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境 外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 規定處理。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 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		
	(一) 申請人應當用名 標準格式提出 公證書或者法定 公證書或者法定 內容應當包括 理由、以及無其也 據,以及無其也 有關股份要求登 聲明。	申請並附上。聲明文件的 請人申請於 的情形及前 任何人可就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 沒有收到申請人 人對該股份要求 的聲明。	以外的任何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票,應當在董事刊上刊登準備補公告;公告期間每三十日至少款次。	會指定的報 發新股票的 為九十日,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的公告之前,應 的公告之前,應 上市的證券交易的 提刊登場公告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當向其掛牌 所提交一到 不	
	如果補發股票的 有關股份的登記 同意,公司應當 公告的複印件 東。	在冊股東的 將擬刊登的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 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 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 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 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 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 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 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 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 絕採取任何行動。	
31.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 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 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 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 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 東名冊中刪除。	[整條刪除]
32.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 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 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 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公司用在股東有股份擔義系	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 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 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 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 簽;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 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	第四十一五十四條 公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別種類股份的股東,享利,承擔同種義務。	其姓名 (名 人。股東 類和份額 有同一 <u>類</u>
		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 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 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 利。	
	權益的而行例	下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 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 吏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 員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 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 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 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	露其權益 或以其他
34.	第五 一 利:	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	第四十二五十五條 公司 下列權利:	股東享有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配;	
	(<u></u>)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 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 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 決權;	(二) 依法請求 <u>召開</u> 、 持、參加或者委派 人參加股東 大 會, 應的表決權;	股東代理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 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 理,提出建議或者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 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章程的規定轉讓、 質押其所持有的股	贈與或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 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 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 告;	冊、 公司債券存根、 股東大 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
	(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 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 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六) 對股東夫會作出的公司合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	
	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利。
35.	第五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 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序號 36.	原條款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四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夫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夫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院的公司章程的,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説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_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 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 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 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 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 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 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 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 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38.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執行公司法院提起訴訟、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造成損失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於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 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或 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一百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n.E	F /6 +1	<i>ltr λτ /// ltr</i> +L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 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 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 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 務:	第 <u>四十七</u> 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 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 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 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繳納股 <u>款</u> 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 <u>抽回其股本</u> 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 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 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 的利益;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 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 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 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 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 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 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 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 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 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 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 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 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 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
40.	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 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 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 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_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41.	_	第四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 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 益。
		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東依照法律、行政法 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 關規定,參照適用本節規定。
42.		第四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 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 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 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 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 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 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 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 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 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 擔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
		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 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
		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
		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
		<u>違法違規行為;</u>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
		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
		<u>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u> 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
		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 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
		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
		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
		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43.	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 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	[整條刪除]
	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	
	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	
	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	
	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	
	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第六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整條刪除]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 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 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 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 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 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 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 剥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45.	_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 產經營穩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_	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 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 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47.	第六十三條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	第五十二六十三條 本章程節所稱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 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
	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	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 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 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 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 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 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 控制公司。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第 <u>三</u> 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48.	力機構	一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 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 <u>五十三</u> 六十四 條 公司股東大會 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 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 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 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 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 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 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 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u>四</u>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五</u>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人)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本作出決議;	(<u>六</u> 升)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本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 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 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	
	(+-)	修改公司章程;	決議;	
			(九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 議;	(<u>+</u>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 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 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 議;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案;	(+=)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事項;	(<u>十一</u> 丰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 途事項;
	(十五)	審議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u>十二</u> 十五)	審議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需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u>十三</u> +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的事項;
	(十七)		(十四十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 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九)	股計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	(十五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 持股計劃;
		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十六</u> +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 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 人代為行使。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49.	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 <u>五十四六十五條</u> 公司下列對外 擔保行為,須經股東 大 會審議通 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 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 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 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 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 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 供的任何擔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 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 供的任何擔保;
	(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	(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 <u>向他人提供</u> 擔保 <u>的</u>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u>的擔</u>
	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 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七) 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 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 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 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 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 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 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 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 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 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頭表決 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他股東所持表 決會審議前款第(三)的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的股東 大會審議前款第(三)的股東 持會審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 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 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或本等 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理 規對外擔保,首進成損失的 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 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50.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 <u>五十五</u> 六十六 條 股東夫會分為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 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 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 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 行。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公司履	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 尋臨時股東大會:	一的	十六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 ,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 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 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 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 之二時;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 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 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 之二時;
	(<u></u>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 額的三分之一時;	(<u></u>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 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發 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 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發 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 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聯名 提議召開時;	(五)	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聯名 提議召開時;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審計委員會 <u>監事會</u> 提議召開 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 形。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 形。
		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 面要求之日計算。		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 面要求之日計算。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 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 明確的其他地點。	第 <u>五十七</u> 六十八 條 公司召開股東 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 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 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徵集投票權、通訊表決或其他 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 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 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夫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 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 方式及視情況提供一徵集投票權、 通訊表決或其他方式(包括利用科 技以虛擬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 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 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網絡投票表決的股東應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參與投票,其身份由該等系統以其認可的股東方式參與投票的股東方式參與投票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下午回的股東大會審議事份,在股東大會審議事份,於股東大會專用的發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大會專用的方式送達會議通知指定的機構或聯繫人。材料不全,視為無效投票。	網絡投票表決的股東應通過深ച證券交易系統或網絡投票系統或網絡投票系統或網絡投票系統或與大學與投票,其身份由該等系統或與財務。以與東方式。與東京,應在股東東方。在與東京,應在股東東方。在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
53.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 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 見並公告:	第 <u>五十八</u> 六十九 條 公司召開股東 大 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 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 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 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 的法律意見。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 的法律意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 <u>四</u> 三 節 股東 大 會的召集
54.	第七十條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的提議,會會的提議,和大會的選別,在內理,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第五十九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 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明顯明 董事會提議召開開聯盟,董事會應當的提議。 東大會的提議,一個工程, 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55.	第七十條 監事會有權的董事會以應事會會以應事會會與事情,並事會是是一個的事情,並事會與應事會與應事會與應事會與應。	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監事 東大學提議了。 審計委員時會監事 事事中, 一條是, 一條是, 一條是, 一條是, 一條是, 一條是, 一條是, 一條是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第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 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 照下列程序辦理:	第 <u>六十一</u> 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 臨時股東 大 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 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 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 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立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 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 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 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 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

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
	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	一發出股東 大 會通知的,視為 <u>審計委</u>
	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	<u>員會</u>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	
	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	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
	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	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
	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	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
	的款項中扣除。	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 的款項中扣除。
57.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	第六十二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監
	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	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夫會
	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
		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	
	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在股東夫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
		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召集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
		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	
	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
	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	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
	股東大會的請求;	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章程規	
	定的地點。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章程規
		定的地點。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	
	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
	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
		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
		明材料。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 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 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 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三七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 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將予配 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 股東名冊。
59.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四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60.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五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61.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 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 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 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六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 夫會,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 以及單獨或者 <u>合計</u> 合併持有公司 1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 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 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 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u>1</u>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u>,並將該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u> 除外。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 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 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 出股東 大 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 股東 大 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 大 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 第七十六條 規定的提案,股東 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62.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七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夫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 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 規定的,從其規定。
63.	第七十九條 (已刪除)	[整條刪除]
64.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第六十八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 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 限;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 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 案;	(<u>二</u>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 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 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 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 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 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 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 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 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 釋;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 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 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 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 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 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 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 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 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 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 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 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三七)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 權登記日;	(<u>四</u> 八)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 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 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 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	(五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
	號碼。	號碼;
	m ました2×70 10 社 大2×70 上 座 쓰 ナ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	(<u>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u>
	一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 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	<u> </u>
	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	 股東 大 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
	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
	意見及理由。	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
		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	者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
	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	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
	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	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
	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	意見及理由。
	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	
	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
	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	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 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
	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序。 股東 大 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
	八八日 M 八 日 M 	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	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
	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	遲於現場股東夫會召開當日上午
	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
		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
		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 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日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 —	上九八十一條 股東 大 會擬討
_	_ , , , , , , , , , , , , , , , , ,		事 、監事 選舉事項的,股東 大
	• • • • • • • • • • • • • • • • • • • •		印中將充分披露董事 、監事 候
的詳約	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選人自 容:	り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
()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		
	等個人情況;	()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 等個人情況;
(<u></u>)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	(<u></u>)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聯關係;		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 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		
	有關部門的處罰和相關證券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
	交易所懲戒;		有關部門的處罰和相關證券 交易所懲戒;
(I)	八司职再上市协和關注律注		义勿ற 愍成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
	.,		規及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的共他信心。		
除採耳	文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		
外,每	身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	除採耳	文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監事
單項提	是案提出。	外,每	每位董事 、監事 候選人應當以
		單項提	是案提出。
	事知的 ((((() 條外、中詳) () () (() () () () () ()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擬東大會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選舉事所之別東京分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關聯關係; (三) 與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 第六章 報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是或人的地震當是或人的地震上。 以此,此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	第七十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 出一十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 上出 東大康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出 野上, 東東 一 大 東
67.	第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第七十二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 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 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説 明原因。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 <u>六</u> 五節 股東 大 會的召開
68.	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 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 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 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 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 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三八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 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 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 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 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 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69.	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 <u>七十四</u> 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 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 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 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70.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 的 表 人身份證明 真 出他,應出,應出,份數之	第七十五八十七條 個人身體 個人身體 個人身體 個人身體 個人身體 個人身體 個人身體 個人身體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第八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 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 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 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 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 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第七十六八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民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由公司代表或者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東東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叛東大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出席會議;但是,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過一次,與不可以是權的人士,則授權的人士是公司的個人士是公司的個人士是公司的個人士是公司的個人士是公司的個人士是公司的個人士是公司的個人士是公司的個人工學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有等可於其他股東方。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 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 代理人),該股東可以由公司代理人), 或者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組 或者授權其認為合適或任何類別 有一個數 東大會或任何與東大會或任何類別 東一名以上的人士獲 中名以上的人士獲 權所 。公司代表或經此授權的 以代表認可 結算所 以代表認可 的人士是公司 的人士是公司 的人士是公司 的人士是公司 的人士是公司 的人士是公司 的人士是公司 的人士是公司 的人世 有的 人 的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世 有 的 人 一 的 人 一 的 人 一 的 人 一 的 人 一 的 人 一 的 人 一 的 人 一 的 一 的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會 表決代理委託書有在置 表決代表,時有在置,時期間看有。 表決武者。 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	第七十七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 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 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 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的選票 在指定表決時間前者子生會議召明前 在指定表決時間前者子生會, 一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理投票, 在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理投票, 在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理投票, 在推查。 在推查。 在推查, 在推查, 在推查, 在推查, 在推查, 在推查, 在推查, 在推查,
73.	第九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七十八九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 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 法人單位印章。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 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 法人單位印章或可經其正式 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 表格。
74.	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九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75.	第九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 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 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 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等事項。	第八十一九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任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76.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三九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夫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 <u>簡</u> 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77.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進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四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進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 <u>過半數半數以上</u> 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的監事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未指定監事時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監事持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未指定監事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 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 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 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 的,經 現場 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 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78.	第九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決議的形成,與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與規度,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五九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 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投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等 內容,以及股東夫會對董事會對董事會對於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79.	第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 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六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理人員	一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 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 養作出解釋和説明。	高級領	十七九十九條 董事、 監事、 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 旬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高但詢待不答	刊情形之一時,董事、監事、 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 可質詢者説明理由:(一)質 養題無關;(二)質詢事項有 查;(三)涉及公司商業秘密 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四)回 海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其他重要事由。	高但詢待不答	列情形之一時,董事、 <u>監事、</u> 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 句質詢者説明理由:(一)質 議題無關;(二)質詢事項有 查;(三)涉及公司商業秘密 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四)回 的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其他重要事由。
81.	記錄,	百○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 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 战以下內容:	有會認	<u>十九</u> 一百○一條 股東大會應 義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稱;	()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稱;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 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 人員姓名;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 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 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 例;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 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 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 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 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 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 名;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 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 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 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2.	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 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 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 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 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 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 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 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十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 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 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 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 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 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 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 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 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83.	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一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 <u>七</u> 六節 股東 大 會的表決和決議
84.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 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 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 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九十二一百〇四條 股東夫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夫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 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過。	股東 大 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 大 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I	百○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 普通決議通過:		<u>三</u> 一百○五條 下列事項由 ○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 和監事會 的工作報 告;
	(<u></u>)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彌補虧損方案;	(<u></u>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董事會 和監事會 成員的任免 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 其他財務報表;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 共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 及薪酬;及	(<u>四</u>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 及薪酬;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 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 其他事項。	(五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 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 其他事項。
86.	' '	百○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 持別決議通過:		<u>一四</u> 一百○六條 下列事項由 ○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 <u>註冊資本</u> 股本 ;
	(<u></u>)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但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u></u>)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 股份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 和其他類似證券,但本章程 第二十九條有特別規定的除 外;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	(三)	發行 <u>股票、可轉換</u> 公司債 券 <u>·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u> 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五)	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四)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 解散 <u>、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u> 形式 (包括自願清盤) ;
	(六)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	(六)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大資產或者 <u>向他人提供</u> 擔保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八)	股權激勵計劃;		計總資產30%的;
	(九)	重大資產重組;	(八)	股權激勵計劃;
	(十)	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	(九)	重大資產重組;
		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 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	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 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 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 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 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 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 通過的其他事項。	(+-)	讓;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 規定的,以及股東 大 會以普 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
	提案,	世第(五)項及第(十)項所述 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	Jah 324)	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 通過的其他事項。
	外, 選事 者合言 的股勇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選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 當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 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更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 分之二以上通過。	提東外事者的	世第(五)項及第(十)項所述 除應當經出席股東 大 會的股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證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 證事一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 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長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 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	第 <u>九十五</u> 一百〇七 條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	股東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
	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決權。	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示 农 价 惟 。	切子有 示衣妖惟。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
	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	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
	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
		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	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
	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	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少年 见古机西荷座兴力为少年 1 六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	《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一款担定的、該初過担定的例如公
	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	<u>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u> 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
	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	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
	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限制。	E 13 X V (E H 3 J) X (I) W 3X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
		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
		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
		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北票構、除社会條件以及不可
		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 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特對
		्रामा अप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第九十六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 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 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 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 説明。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 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 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 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 説明。
	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聯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關聯股東迴避時,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聯 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 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關聯股東迴 避時,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u>過半數</u> 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在關聯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無法形成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其他特殊情況下,可以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召開股東大會。	在關聯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無法形 成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下,可以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召開 股東大會。
	上述特殊情況是指:1、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只有該關聯股東;2、關聯股東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提案被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以特別決議程序表決通過;3、關聯股東無法迴避的其他情形。	上述特殊情況是指:1、出席股東 大會的股東只有該關聯股東;2、 關聯股東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提案 被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 的其他股東以特別決議程序表決通 過;3、關聯股東無法迴避的其他 情形。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9.	第一百〇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 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 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 載入會議記錄。	[整條刪除]
90.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 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 種方式和途徑,應該提供網絡形式 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 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整條刪除]
91.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七一百一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夫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92.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或出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	第九十八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3%以上股東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
	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 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 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 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 利。	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 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 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 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 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 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 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 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 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
	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 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 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 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於多人。通 遇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事候 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 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應當一般 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 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 本情況。	選舉董事 或者監事 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 或者監事 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於多人。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監事 時度遇累積選舉(即按照董事 、監事 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選出的董事 、監事 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董事會應當和提票公告候選董事 、監事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93.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九一百一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94.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 <u>一百</u> 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 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 <u>若變更否則,則</u> 有關變更應當被視 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 大會上進行表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5.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 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下列人員	第 <u>一百〇二</u> 一百一十六 條 股東會 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 式進行表決:	除非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 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 如決議案以關系式表表為
	(一) 會議主席;	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 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 以投票方式進行以現場表決的方式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 人;	進行時,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 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 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 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 東代理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 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 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 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 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 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 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 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 東代理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 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 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 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 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 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 者撤回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整條刪除]
97.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 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 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 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 票。	[整條刪除]
98.	第一百一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 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投票還是以 其他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 一票。	[整條刪除]
99.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一百〇三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 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 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 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公司會計師、股份登記過戶處或外部審計事務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 由律師、股東代表 與監事代表, 及 公司會計師、股份登記過戶處或外 部審計事務所共同負責計票、監 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 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 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 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 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 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0.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 <u>一百〇四</u> 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 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 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 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 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 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 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 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 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夫會 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 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 主要 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 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101.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一百〇五一百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 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 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 結果應計為「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 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 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 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 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 何股東須放棄就某一提案進行表 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 成(或反對)某議案,如有違反相 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 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 內。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 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 何股東須放棄就某一提案進行表 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 成(或反對)某議案,如有違反相 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 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 內。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2.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 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 錄。	[整條刪除]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 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 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103.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整條刪除]
104.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〇七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 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 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 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 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 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 當及時公開披露。
105.	第一百二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 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 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 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 <u>一百〇八</u> 一百二十七條 提案未 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 大 會變更前 次股東 大 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 大 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106.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該次股東大會會議通過選舉決議後立即就任。	第 <u>一百〇九</u> 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夫 會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 的,新任董事 、監事 於該次股東夫 會會議通過選舉決議後立即就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7.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
		的特別程序
108.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 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 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 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 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 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二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八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109.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	第一百一十四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夫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二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下: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 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 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 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 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 股東;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 三 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 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 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 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是指本章程第 <u>五十二</u> 六十三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 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 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 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u>二十八</u> 三十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 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 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 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 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 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 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 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 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 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 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 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 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 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 東。
110.	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 <u>一百一十五</u> 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 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 一十四 三十三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 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 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111.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六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112.	第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 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 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 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 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 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 於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3.	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 <u>一百一十八</u> 一百三十七 條 除其 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 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 理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東大會以特別東大會問題,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上,獨或者同時發行內內資股的內方質別,並且擬發行的內方質別,並且擬發行的時數量的時發,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東大會以個月軍人。與東大一個月上,與大學的人類不可以與大學的人類的人類,一個人工,與大學的人類,一個人工,與大學的人類,一個人工,與大學的人類,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u>董事和</u>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u>的一般規定</u>
114.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本章程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一百九	第一百一十九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本章程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二一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
	十七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應解除 其職務。	事行為能力;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 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 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 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 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 七日發給公司。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 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 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 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 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 起未逾二年;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 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
	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	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
	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 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三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 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 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 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	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
	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 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 連任。	<u>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u> 信被執行人;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 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 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 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 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 章程一百九十七 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115.		第一百二十條 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 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 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 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 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 日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 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 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 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 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 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 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 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 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 東 大 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 連任。
		董事可以 <u>由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 <u>兼任</u> ,但兼任 總經理或者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 <u>以</u> 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6.	律、行	写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 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 下列忠實義務: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 司財產;	應當差	百二十一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 見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 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 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 益。
	(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 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 義開立賬戶存儲;	<u>董事</u> 對 (一)	付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二)不得 挪用公司資金;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 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 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 擔保;	(<u>二</u> 二)	不得將公司 資產或者 資金以 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 義開立賬戶存儲;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違反公司章程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热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 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 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 人提供擔保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 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 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 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 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u>四</u> <u></u>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歸為己有;	(<u>五</u>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 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 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
	(人)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會, <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u> 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 司利益;		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 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 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自營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 義務。		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當歸么	之之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 医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 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 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 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 義務。
			當歸么	之之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 医當承擔賠償責任。
			事、高 接或者 事、高 的關聯	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 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 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 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 為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 品,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
			項規定	<u></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7.	第一	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	第一百	5二十二 一百四十 條 董事應
	律、往	于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對公司	當遵守	宁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負有	下列勤勉義務:	的規定	臣,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
			行職利	务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	管理者	<u> </u>
		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		
		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	董事	付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		
		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
		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		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
		範圍;		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
				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
				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		範圍;
		狀況;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	()	
		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	(Ξ)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
		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		狀況;
		整;	(m1)	陈
	(7:)	连 加塞白卧車 会担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		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 雲的信息喜蜜、海豚、宮
		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		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歪,
	(六)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監事
		會議,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勤	(11.)	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
		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發表		得妨礙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
		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		者監事 行使職權;
		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		
		地選擇受託人;	(六)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
			(, ,	會議,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勤
				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發表
				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
				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
				地選擇受託人;
			<u> </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 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 的重大報道,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 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 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 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 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 由推卸責任;	(七) 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各項商務公司的重大專媒有關公司持續關注公司已經發生的或其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 務。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 務。
118.	第一百四十一條 電事連續兩次未 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 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 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 撤換。	第一百二十三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119.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 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 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 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 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 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 <u>辭任提出辭</u> 職。董事 <u>辭任辭職</u> 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 <u>辭任辭職</u> 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0.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離職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離職後兩年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二十五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 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土 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 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 應 所有 的 是 實 所有 移 变 , 在 任 期 居 有 好 所 有 的 忠 所 有 的 忠 所 有 的 忠 所 有 的 忠 所 有 的 忠 所 有 的 忠 所 有 的 忠 所 有 的 忠 所 有 的 忠 所 不 固 就 所 不 固 就 所 不 因 就 任 而 免 除 或 者 任 期 居 和 股 市 免 除 或 者 任 期 居 和 股 市 免 除 或 者 任 期 居 和 股 市 免 除 或 者 任 期 居 和 股 市 免 除 或 者 任 期 居 和 股 市 免 除 或 者 任 期 居 和 股 市 免 除 或 者 任 期 居 和 资 的 再 发 的 再 发 的 再 发 的 再 发 的 再 发 的 再 发 的 再 发 的 再 发 的 两 年 其 任 職 結 束 後 仍 然 有 效 , 直 至 该 秘 密 成 為 公 開 信 息。
121.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2.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以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一百二十八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以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123.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 規定執行。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4.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 對股東大會負責。	[整條刪除]
125.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由七名董 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	第 <u>一百二十九</u> 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 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職工代表 董事一名。
126.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 權:	第 <u>一百三十</u> 一百五十 條 董事會行 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股東 大 會,並向股東 大 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 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 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 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 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 等事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 管機構和交易所另有規定的 除外;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 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 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 等事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 管機構和交易所另有規定的 除外;
	(九)	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 交易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 關聯交易事項;	(九)	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 交易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 關聯交易事項;
	(十)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 置;	(十)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 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 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 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 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 外;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 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 外;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 免其有關人員;	(十六)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 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 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根據公司章程的授權決定收 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	(十八) 根據公司章程的授權決定收 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
	(十九)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 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 和行政事項;	(十九)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 東 大 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 和行政事項;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 權。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u> 或公司章程 <u>或股東會</u> 授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 <u>第</u> (六)、(七)、(十三)項和法律、 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 其餘可以由 <u>過半數半數以上</u> 的董事 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 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 對愛國子 大學 一個 不過 一個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 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 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 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 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 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且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非執行 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 運作。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 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 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 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 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重新委任或者解聘承 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 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 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法 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 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 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 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提 名或者任免董事;(三)聘任或者 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法律 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司 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 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 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 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 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 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重新委任或者解聘承 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 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 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 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 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三)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7.	就註冊會	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	第一百三十一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128.	會議事規 東大會決 科學決策 公司章程	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 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 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 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 ,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29.	對外投資 押、對外 聯交易的 決策程序	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 、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 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 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 ;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 、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 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 風	險投資	(一) 風險投資
	(1)) 法律、法規允許的對 證券、期貨、期權、 外匯、投資基金及委 託理財的投資;	(1) 法律、法規允許的對 證券、期貨、期權、 外匯、投資基金及委 託理財的投資;
	(2)	法律、法規允許的對 高新技術產業的投 資。	(2) 法律、法規允許的對 高新技術產業的投 資。
	上資	事會可以運用公司資產對 述風險投資進行投資,投 範圍內的全部資金不得超 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董事會可以運用公司資產對 上述風險投資進行投資,投 資範圍內的全部資金不得超 過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序號			原條款			多訂後條款
	(<u></u>)	非風險		(<u></u> _)	非風險	
		(1)	對外投資事項:決定 投資額不超過公司上 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 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 方案;		(1)	對外投資事項:決定 投資額不超過公司上 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 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 方案;
		(2)	資本 宣本 宣述 宣述 宣述 宣述 宣述 宣述 宣		(2)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選出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三)	關聯る	之易	(三)	關聯る	さ易
		(1)	股聯司供300公淨上當當、的標估股聯司供300公淨上當當、的標估數與(和額,經5)以一對易外執業,計交證與(和額,經5)以一對易外執業,計交證與(和額,經5)以一對易外執業,計交證別,行務對或易,行務對或易,行務對或易,行務對或易;		(1)	股聯司供3000河上當當、的標估股東大發贈保了到資的資產。 主的資金上期值5 等生金外以一對多外執業,計交 於選擔保商員產聯披具相機行將會 對別的一對多外執業,計交 大學的人。 於學的人。 於學的人。 於學的人。 於學的人。 於學, 於學, 於學, 於學, 於學, 於學, 於學, 於學,

序號			原條款		1	多訂後條款
		(2)	董事會:公司與關聯 会的有 会 会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司 最 資 的 之 的 一 近 多 。 多 的 之 的 一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2)	董事會:公司與關聯 法有300萬元以 到 是 是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一 是 。 是 。 是 。 是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3)	除上述第(1)和第(2) 項規定外,公司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確定關聯交易的定義和範圍,並作出相應的公告和/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除上述第(1)和第(2) 項規定外,公司應 當按照《香港上市規 則》的要求確定關聯 交易的定義和範圍, 並作出相應的公告 和/或提交股東夫 會審議。
	(四)	對外	詹保	(四)	對外抄	詹保
		(1)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 規定的對外擔保由公 司股東大會審議;公 司發生的其他對外擔 保由公司董事會負責 審議。		(1)	公司章程第 <u>五十四</u> 六 十五條規定的對外擔 保由公司股東大會審 議;公司發生的其他 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 會負責審議。

序號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2)	公司對外擔保必會審審領過大會或股東東大,議會審審的對事會不可能與不可能對事可,不可能對事可,不可能對學的一個,不可能對學的一個,不可能對學的一個,不可能對學的一個,不可能對學的一個,不可能可能可能可以可能可能可以可能可能可以可能可以可能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2)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保必須經審會或股東大,與東大,與東東大,與東東大,與東東大,與東東東,與東東,與東東,與東東,與
	(3)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 東實際控制擔及 東方提供的 東方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3)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 東大會在審議為及其 關聯方提供的擔受的擔 實際控制,該股東支配項 實際不可 東大會的項 表 實際不可 有 表 時 表 時 表 的 , 該 的 , 該 的 , 該 的 , 該 的 , 該 的 , 該 的 , 該 的 , 的 ,
	(4)	董、指其媒露或至其保子總不能,指其媒露或至其保子總不能。	(4)	董議批須信題,其外證明,其外證明,其別別國報是與明明,其別別國報是與明明,其別別國報,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5)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 外擔保,比照上述規 定執行。	(5)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 外擔保,比照上述規 定執行。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0.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整條刪除]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131.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 職權:	第 <u>一百三十六</u> 一百五十七 條 董事 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 董事會會議;	(一) 主持股東 大 會和召集、主持 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 行;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 行;
	(三)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決定不超過公司 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 之五的投資事宜,及決定不 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 資產百分之五的資產處置方 案;	(三)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決定不超過公司 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 之五的投資事宜,及決定不 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 資產百分之五的資產處置方 案;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 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 其他文件;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 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 其他文件;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 會議討論表決;	(六) 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 會議討論表決;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 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 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 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 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 會報告;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 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 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 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 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夫 會報告;
	(八)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決 定公司分支機構(包括但不 限於分公司、辦事處)的設 立、變更和註銷;	(八)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決 定公司分支機構(包括但不 限於分公司、辦事處)的設 立、變更和註銷;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32.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指定的董事代董事長履行職務;指定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七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指定的董事代董事長履行職務;指定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33.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134.	第一百六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董事長,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一百六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董事長,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5.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如有本節前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如有本節前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136.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議行使表關聯關係董事會會議中也董事會會議的,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一百四十三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董事的。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有關所涉及董事關於,該董事會書面報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對,也不事會會議所作,該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出席董事出席經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應將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應將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定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應將該事的是義和範圍,所的相關,是
	_	第三節 獨立董事
137.	_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 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 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 法權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8.	_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 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 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 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 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 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 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 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 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 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 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 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 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 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 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 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 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 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 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 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139.	_	第一百五十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 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 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 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 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 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 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 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 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 件。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0.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 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 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 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 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 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職責。
141.	_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 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 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 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 <u>利;</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 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 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 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 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 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 理由。
142.	_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 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 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 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 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3.	_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 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 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 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一百五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 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 供便利和支持。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的監事會的職權。 14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不在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146. 「第一百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的監事會的職權。 14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不在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		_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不在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146 第一百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144.	_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 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	145.	_	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
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 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	146.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7.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 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 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 制定。
148.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 需要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 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 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委員 會成員均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提 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 京黃東均應常經收數 并 中 要 京黃東均應常經收數
		立董事均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 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 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 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9.		第一百六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 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 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 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150.		第一百六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總經理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經理及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151.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 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 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 解聘。	第 <u>一百六十二</u> 一百六十九 條 公司 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 <u>決定</u> 聘任 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 若干名 , 由董事會 <u>決定</u> 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 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 員。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 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 員。			
152.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 四十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 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 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 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 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 人員。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 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條第 (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 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153.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 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 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 級管理人員。	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 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 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 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154.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 包括下列內容:	第 <u>一百六十八</u> 一百七十五 條 總經 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 序和參加的人員;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 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 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 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 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 事會 、監事會 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 項。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 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5.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 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 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 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 定。
156.	第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法,債 高級律程 的規律 的規律 的規律 的規律 的規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第一年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整章刪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 <u>七</u> 九 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			
157.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 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 <u>一百七十五</u> 二百一十五 條 公司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 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 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 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158.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六 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159.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 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 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 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 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0.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 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 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 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七 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 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 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 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 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 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 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 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 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 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 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 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 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 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 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161.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 <u>一百八十</u> 二百二十一 條 公司除 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 帳簿。公司的 <u>資金資產</u> ,不以任何 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62.	第二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	[整條刪除]
163.	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税 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 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 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 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 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 潤彌補虧損。	第一百八十一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 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税 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 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 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 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 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 配利潤的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 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 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必須將違反規 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 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 利潤。
164.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八十二 = 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 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 冊資本的25%。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 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 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 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 <u>增加註冊資本資本</u> 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5.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 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 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 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三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66.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應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	第一百八十七 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 利潤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 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維 護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 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應 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		
	性與穩定 (二) 公者是 (二) 公司 (二) 公司 (二) 公司 (二) 公司 (二) 公司 (二) 公司 (二) 公司 (二) 公司 (元) 以採用現 (是) 是 (一) 公司 (是) 是 (一) 公司 (是) 是 (四) 是 (是)	性與穩定。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序號			原條款		俏	8訂後條款
	(三)	公司董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	(三)	公司董	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
		<i></i>	美特點、發展階段、自			美特點、發展階段、自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了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了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 [5.4] 不到 技事
			區分下列情形,並按			區分下列情形,並按 1 章 和 特 和 京
			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		• •] 章程規定的程序,提
		山左为	星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山左其	星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		1 `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
			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			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
			安排的,進行利潤分			安排的,進行利潤分
			配時,現金分紅在本			配時,現金分紅在本
			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			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
			例最低應達到80%;			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
			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			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
			安排的,進行利潤分			安排的,進行利潤分
			配時,現金分紅在本			配時,現金分紅在本
			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			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
			例最低應達到40%;			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
			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			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
			安排的,進行利潤分			安排的,進行利潤分
			配時,現金分紅在本			配時,現金分紅在本
			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			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
			例最低應達到20%;			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
			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			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
			第3項規定處理。			第3項規定處理。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7	(四)	會經在,分持礎董大分,但、方小分訴關會經在,分持礎董大分,但、方小分訴關會經在,分持礎董大分,但、方小分訴關會經在,分持礎董大分,但、方小分訴關會經在,分持礎董大分,但、方小分訴關會經在,分持礎董大分,但、方小分訴關則與大大分,但、方小分訴關則與大大大分,但、方小分訴關於大人,但、方小分訴關於大人,但、方小分訴關於大人,但、方小分訴關	(四)	會經在,分持礎董夫分,但、方小分訴關會經在,分持礎董夫分,但、方小分訴關會經在,分持礎董夫分,但、方小分訴關會經在,分持礎董夫分,但、方小分訴關會經在,分持礎董夫分,但、方小分訴關會經在,分持礎董夫分,但、方小分訴關則與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
	(五)	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説明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	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 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 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説明 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董事 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 大 會 審議批准。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יני לו	(六)	程度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六)	程度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七)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 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 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 還其佔用的資金。	(七)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 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 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 還其佔用的資金。
	(八)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 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 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 它情況。	(八)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 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 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 它情況。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公司可 以不進行利潤分配或現金分 紅比例可不受前述規定的比 例限制:
		1. 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 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或 者無法滿足公司正常 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2.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 或者重大現金支出等 事項發生(募集資金 項目除外);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 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 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 計報告。
167.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二百三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 實施,並對外披露。
168.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9.	_	第一百九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 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 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 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 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 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170.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71.	_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 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 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 協作。
172.	_	第一百九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 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73.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整條刪除]
	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174.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 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 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 止。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1	修訂後條款
175.	第二百三	十五條 公司	聘用、解聘	第一百九十	七 二百三十五 條 公司
	或者不再	續聘會計師事	務所由股東	聘用、解聘	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大會作出	决定,並報中	國證券監督	務所由股東	大 會作出決定 ,並報中
	管理機構	備案。		國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備案。董事會
				不得在股東	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
	股東大會	在擬通過決議	,聘任一家	<u>務所。</u>	
	1	自計師事務所			
		職位的任何空			疑通過決議,聘任一家
		事會聘任填補			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
		或者解聘一家	1-77 1 77 1 111		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
		j 事務所時,應	當符合下列		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
	規定:				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
					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
	1	`關聘任或解聘		規定:	
	1	大會會議通知	- 134		
		當送給擬聘任		, , , , , , , , , , , , , , , , , , , ,	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
		的或者在有關			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
		任的會計師事			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
	包	」括被解聘、辭	聘和退任。		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
		. FT FF FF FA 20. 12 11	A).1 4		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
		果即將離任的		包括	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作出書面陳述			TH 114 全か 1イ 11. 人 ユトゥマー・マケ
		將該陳述告知			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
	, , ,	非收到書面陳	, _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
	則	應當採取以下	措施:		该陳述告知股東,公司 (1) 表示性は限度。不
		· ++16-11	〉 → ★ →		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
	(1)		決議而發出	則應	當採取以下措施:
			説明將離任	(4)	<u> </u>
			事務所作出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
		了陳述;			的通知上説明將離任
	(2)	、	未护生系h		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
	(2)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作為通知		子陳述;
			章程規定的	(0)	收陆光司卡佐为泽加
		方式送給		(2)	将陳述副本作為通知
					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
					方式送給股東。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務所的 項的規 事務所	口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的陳述按本款第(二) 見定送出,有關會計師 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 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 時訴。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三) 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 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 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 作出申訴。
	(四)		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 下會議: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 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 大會;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 出 現 空 缺 的 股 東 大 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 出現空缺的股東大 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 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會議的其他信	的所有刻言息, 或	而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 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 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 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	會議的 其他信	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 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 言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 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 言。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6.	第二百三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整條刪除]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 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 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 説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77.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按照本節規定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九二百三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按照本節規定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178.	第二百三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9.	第二百四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 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 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 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 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 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整條刪除]
180.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	第二百〇二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解 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 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 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 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 見。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 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 陳述意見。
	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u>情形</u> 情事。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 務。 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目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 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 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 左關之營機關。加思通知恭有於款
	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 第 (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	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 第(三)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
	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	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
	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	東査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
	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送給每個	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送給每個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件方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件方
	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	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
	記的地址為準。	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	如果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
	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	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
	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	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
	的解釋。	的解釋。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 <u>八</u> 十章 通知和公告
181.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	第 <u>二百〇七</u> 二百四十六 條 公司召
	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	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
	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進行。	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
		要) 進行。
182.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	[整條刪除]
	的會議通知,以郵件、專人送出或	
	傳真方式進行。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 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 <u>九</u> 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 減資、解散和清算
183.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學是出方案,依事會提出後,依可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司之公司董學之一, 在	[整條刪除]
184.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 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 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 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 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185.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內通之日內通過之日內,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律、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二百一十三二百五十三條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 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 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律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6.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第 <u>二百一十五</u> 二百五十五 條 公司 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公告至少三次。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至少三次。
187.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 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 財產清單。	第二百一十七 二百五十七 條 公司 需要 減少註冊資本時, <u>將</u> 必須編製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 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 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 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8.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 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 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 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 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 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 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 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法 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 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 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 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
189.	_	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 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 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 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
190.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1.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 <u>二百二十二</u> 二百五十九 條 公司 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 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 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 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 關閉或者被撤銷;	(<u>四</u>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 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 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 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 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 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2.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三二百六十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93.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公司 章第(一)項 領第(一)項 領部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五)項 第(五)項 解散 五 日 知 的 , 日 由 由 式 算 組 的 , 日 由 由 式 算 組 地 市 首 組 地 市 首 組 地 市 首 組 地 市 首 組 地 市 首 組 地 市 首 組 地 市 首 相 地 市 首 相 地 市 首 相 地 市 首 相 地 市 首 相 地 市 首 相 地 市 首 相 地 市 首 相 地 市 市 由 出 量 市 市 由 出 量 市 市 市 由 出 量 市 市 市 由 出 量 市 市 市 由 出 量 市 市 市 由 出 量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第三百二十四二百六十一條 公百五十四二百二十二一條 公百章程第二百二十二一項 (二) 項 (三) 可 (三)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4.	司進行算大會東方的影響	百六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 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 余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 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 式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 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 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整條	刪除]
		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每年3組的收算的遊	且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 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 故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 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 作最後報告。		
195.		5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 吏下列職權:		5二十五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 青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 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 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u></u>	通知、公告債權人;	(<u></u>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 結的業務;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 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 中產生的税款;	(四)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 中產生的税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 財產;	(六)	<u>分配處理</u>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 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 動。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 動。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6.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到上公告三日 被三十日內在法律。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 走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出 地三十五日內,清算組 的	第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四條 為 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 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法律、法規 或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 到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 統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 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 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 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 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 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 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權人進行清償。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197.	第二百六十五條 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 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 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 <u>二百二十七</u> 二百六十五 條 清算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 <u>訂</u> 是清算 方案,並報股東 大 會或者人民法院 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清算費用;	公司財產 <u>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u> 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
	(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 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 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按下列順序清 償:
	(三) 所欠税款及應繳納的附加税 款及基金;	(一) 清算費用;
	(四)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 債務。	(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 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所欠税款及應繳納的附加税款及基金;
		(四)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 債務。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 財產,由公司股東按照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 財產,由公司股東按照其持有股份 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 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 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 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 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
198.	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 <u>二百二十八</u> 二百六十六 條 清算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 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請 宣告 破產 <u>清算</u> 。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 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公司經人 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 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產管理人。
199.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 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 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 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 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 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	第三百二十九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 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 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 報股東夫會或者人民法院有關主管 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 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 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 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 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 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0.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 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 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 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 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義務,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 <u>十</u> 十二章 修改章程
201.	第二百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	第 <u>二百三十二</u> 二百七十 條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 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 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
	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202.	第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三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 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 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 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 理變更登記。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3.	第二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 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 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 <u>二百三十四</u> 二百七十二 條 董事 會依照股東 大 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 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 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 生效。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 款》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 生效。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整章刪除]
	第十四章 附則	第 <u>十一</u> 十四章 附則
204.	第二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 <u>二百三十六</u> 二百七十六 條 董事 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 <u>定</u> 訂 章程 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 相抵觸。
205.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 <u>二百三十六</u> 二百七十八 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u>「過」、</u> 「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206.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 <u>二百四十</u> 二百八十 條 本章程附 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u>和</u> 一董事 會議事規則 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